

三、婚姻的原則（審斷與教導）

第五章（第七章）

引言

我們曾用了兩次時間讀哥林多前書，在第一次信息裏我們找出保羅寫這信的起因，其中最直接的點，是哥林多教會起了嫉妒紛爭。在第二次信息中，我們又講到：起嫉妒紛爭的原因，是他們不認識工人的地位。工人是爲了服事教會的，聖經中稱他爲僕人，因此工人本身不值得人誇耀或論斷。（有誰有興趣來論斷主人家中的僕人呢？）但是工人所帶來的職事，却是要神的兒女長進（他又被稱爲使徒、先知等名稱）。保羅說：「我栽種，亞波羅澆灌，只有神叫他生長。」當然，沒有栽種、澆灌，就不能生長，這是不可偏廢的說法，但生長仍是神的恩典。工人的工作不過是來幫助神兒女在眞理上、生命上、

經歷上有更深的認識；等到工作完成，教會即成爲成品，是神所要看見的。神兒女的長進是神心中的喜悅。

保羅雖然如此受誤會，但他心中却無一抱怨，從一章一至九節、真看到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愛。當我重新整理哥林多前書信息講稿時，心中甚受感動，若非神的恩典給我們一點點開啓，我們很容易錯過保羅寫哥林多書信的真正用意，以爲只不過是解決一些教會的問題；並沒有想到背後保羅的苦心、對教會的愛、以及全力的擺上！

保羅書信的格式

哥林多前書的結構是這樣的：第一～四章講到工人的身份、地位與教會的關係，第五～七章講婚姻，第八～十章講自由與權柄，第十一章～十四章講聚會應有的光景，第十五、十六章講教會其他真理的問題。這樣，若把哥林多前書分爲五段就很容易讀。

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一開始講到淫亂的事；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當教會失去同心合意的光景的時候，個別的問題（有些是很嚴重的問題）就發生。而這一個問題，引發保羅兩重的考慮，這也是保羅寫這封信的通格。他不僅要處理表面的問題，還要解決背

後問題發生的原因。從上一段信息中，我們看見保羅講嫉妒紛爭時，不單從表面上看問題，他不只說要在基督裏和睦，他提出的答案是認識十字架，並且他又指出神兒女嫉妒紛爭的原因。保羅的看法是：「人若在肉體中（不成熟），即會有嫉妒紛爭。唯一除去的方法，就是生命成熟。」就是要接受十字架——除去人天然的智慧。等到人在教會中肯放下自己的智慧，神的智慧就顯出來了。不用說，那時的教會（有十字架的教會）就是成熟的教會、成熟的聖徒！

這裏（五、七章）也是如此：一個問題引起幾方面尋求答案。八、十章講自由也是如此：有自由而不用自由，有權柄不用權柄。同樣，論到聚會（十一～十三章），不僅講到聚會形式，更談到屬靈實質的問題。諸如此類……這是哥林多前書的模式——一個問題引發許多方面的討論。

一個問題兩重考慮

我們回到這一段的主要問題：在這裏有一個人收了他的繼母，意即犯了姦淫與亂倫。保羅說：「這樣的事，連外邦人也沒有！」因為哥林多教會（信徒）、是在希臘語系

文化中很大的一個教會，而哥林多這地方，是相當放縱肉體情慾的一個城市，在這城裏的人對於淫亂的事早已司空見慣。但是這件事情太過份了，保羅說，連外邦人也不作的，竟然在教會中發生！從這個問題，引起保羅兩方面的回答。

第一、這件事發生時應如何處理，第二、應當有如何的教導。一個是消極的，一個是積極的。保羅據此提出兩個答案，一個是教會應當有審判的權柄，一個是教會應當有正面的教導。我再說：保羅不但是來解決問題，並藉此說出神對婚姻的看法。

教會應有的審判權柄

神對於教會有審判的權柄。這是非常嚴重的，而且主親自把這權柄給了教會、給了使徒。在約翰福音裏主說：「你們赦免誰，誰就被赦免，你們定罪誰，誰就被定罪」（參廿3意譯），所以，在本書第六章就看到這權柄的使用。保羅說：「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」（1、2節）這裏「不義」的事，指一概不義的事，當然也包括那些犯姦淫的事。神給我們一個審判世界、審判天使的權柄，我們不應該妄自菲薄（3節）。保羅講論教會本身

的審判，因為他知道，神不願不義的人來審判教會。什麼叫不義的人呢？九節：「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：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」。「不義」不僅是指不信的人，信徒中有這樣事情的，也是不義的，也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今天如果神兒女不能接受神的審判，反而要接受世人的審判，這是可憐又可恥的事。那些審判基督徒的人，本身不義，有一天要受神的審判，你如何叫他審判基督徒呢？

但今天神的兒女自己把審判的權柄放棄了！

教會沒有力量審判她的兒女不公義的事情，反而要外人來審判，你可以想像教會落在何等黑暗的光景裏！

審判的程序（馬太福音第十八章）

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講到審判的程序：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弟兄。」（15節）教會的審判和世人的不同，教會的審判是積極的，為的是得回弟兄，但世人的審判只是定罪，並不包

含改正的企圖。因此在教會審判之先，要單獨指出他的錯誤，給他有接受、改正的機會。也可能人所指控的並不實在，這單獨處理，也免去了在世人中宣傳、揭發的難處。如果錯誤的證據確鑿，而「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，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(16~17節)

這裏指出挽回不成之後的審判程序。分為三步：

第一是「定律」。神喜歡赦免，但並非馬馬虎虎赦免：認的是什麼罪，蒙赦免的就是什麼。同理，控告弟兄也要句句話憑見證人定準，定不準的，根本不能控告！定準之後，第二步才「告訴教會」——最合理的當然是先告訴教會的負責人，無論是使徒或是長老，教會總有責負人。長老接到這些案件，如何處理呢？最合理的自然是再找他本人交通，希望他能「聽勸」，如果還是不聽，長老有什麼權呢？大概不外乎對著全教會宣佈。因而保羅會說：「犯罪的人，當在衆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(提前五20)責備之後還是無效，怎麼辦呢？教會的最後權柄就要（第三步）「拒絕與他交通」（林前五9）。實行的公開表示，在衆人面前的，是停止他參與擘餅。這就是「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」的意思了。到了第三步的制裁，已經是證明靠著人的勸勉無法挽回了。

審判的條件——同心

但是教會的權柄實在是屬靈的，怎麼知道呢？因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大原則之後，又加了一段，就是十八至廿節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下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……」我們很少把這幾節經文連在一起，很少想到同心合意禱告和審判聖徒有何關係，但這裏上下文明明的講，同心合意是審判聖徒的時候最必要的條件。教會憑什麼審判呢？只有把審判定準的事，帶到主的面前。當幾位長老同心合意的時候就有教會的權柄。

弟兄姊妹們，哥林多教會為何失去權柄，不能審判弟兄？我想原因可能是他們中間嫉妒、紛爭、結黨，因此無法同心合意在神的面前禱告。無此條件如何審判聖徒呢？

審判的根據——神的聖潔

教會若想保持聖潔，必須要有審判的權柄。因此當保羅看見哥林多教會、當審判而沒有審判時，他怎麼辦？他不得不從以弗所發出書信，他直說哥林多教會的人自高自大，另一面也嚴重的說，他已判斷了行這樣事的人（五2～3）。前一句判斷教會，後一句判斷事情（個人）。保羅爲了基督的身體，必要行審判（五5～6）；教會是無酵餅，應當是聖潔的。這就是保羅審判罪惡的一個根據。神的兒女不應當彼此論斷，這個教訓在書信中提了又提，但在另一方面，在該受審判的這些事上應當審判；這二者並無矛盾，反倒是個平衡。我們的毛病，是不該論斷的事，彼此論斷不肯接納；該審判的事，卻又顧首顧尾，因循妥協！還以爲屬靈了，其實是守住錯用的原則！聖經裏有許多不同的原則，最難的是要知道、什麼時候該用什麼原則。該審判而未審判，就要使全團發酵，教會整個變質，這是最可怕的一件事情。

毫不留情的審判

現在我們看看保羅怎樣處理這件事。這個人犯的罪相當嚴重，並且顯然是屢犯不改。「收了繼母」，當然是表明住在一起，一直持續公開犯罪的狀況。保羅要把他從教會中趕出去，並且保羅覺得，嚴重的程度、到連與他吃飯交通都不可以（五11）。可見神對於罪惡的審判毫不留情！

但是在另外一方面，保羅又說：「把他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，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（五5）好像話裏又有轉機了。在我想，保羅的意思：這人既屢犯不改，就讓他去！他受虧損是在他身體上，然而保羅還盼望他的靈魂得救，所以希望因他外表上被斷絕交通的情形下，裏面產生悔悟。

憐憫向審判誇勝

我們一方面講到審判是可怕的事，審判是必須的，用以保持教會的潔淨；但另外一

面，「憐憫向審判誇勝」，保羅一方面要教會行審判，一面又要叫人回頭。他的思想還是以管教，而非以責罰為出發點。

我們可以看看保羅屬靈的權柄。當時保羅把這犯姦淫的人審判之後，「奉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」（五4），把他交給撒但。這句話本身就帶着權柄。若只是說說而已，當事人豈會害怕呢？我相信哥林多教會、當時就照他所吩咐的，把這個人放在教會交通之外了。可能這一個人，結果就真的受到許多身體上的攻擊，證明保羅的話有了神的印證。這件事，不僅使衆人害怕，也使這人歸向神。何以見得呢？因為照哥林多後書第二章看，這人因着教會的審判、過了一段時間就悔改了。所以，神的審判，到底比世界上的審判還要有力。到了這個時候，保羅卻說，這樣的人「倒不如赦免他、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」

(林後二1~11)

所以從整體來看，神把審判的權柄給了教會，卻是叫人懼怕，不要離開主和主的教訓；並不是叫我們濫用審判的權柄。神把這個權柄給教會，是為了保護教會。當神兒女不在真理中行時，審判的目的是希望人回頭。說真的，教會審判的權柄，最多不過把人放在教會之外、斷絕交通，他若對屬靈的事毫不關心，你又能把他怎樣呢？但只要他還

繼續敬畏神，一看到交通的機會被奪去，或許會使他在神面前發現自己的錯誤。這乃是教會最終極的權柄，用得合適就能幫助聖靈作工。

保羅對婚姻的教導

保羅在解決問題方法上、不是單線的，他一面叫人看見、教會中淫亂的事應當受審判；另外一面他對婚姻有正面的教導。

逃避淫行

從第六章十二節起始，他講的就是正面的話了。講到怎樣看我們的身體（這個身體有基本生理的需要）。保羅的話很含蓄，他點出生理的需要正如口腹之慾。但連口腹之慾，都不可以受它轄制，一過了份就都壞了！從基督的救恩來講，當我們蒙拯救的那天，我們的身子就成為聖靈的殿。耶穌基督藉着身體與我們合一，我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了，所以我們不能在淫行上得罪神，這是極嚴重的問題。若行姦淫，是不能討神喜悅

的，因為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。我們能帶着基督的身體去嫖妓嗎？與娼妓連合的就是與娼妓連爲一體，與主連合的，就是與主連爲一體。人若有基督住在他身體內，不可以這樣的事上沒有感覺！因此十八節說要逃避淫行；人所犯的其他罪均在身體以外，唯有淫行是得罪身子，得罪主的身子就是得罪主，這是保羅對犯姦淫最嚴重的警告。這不單是道德的問題，還有屬靈的原因。基督徒不犯姦淫，是對身體有特別的看法，不像世人。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，我們的身子是屬神的，所以要在身子上榮耀神。

婚姻防止淫亂

有了這基本的觀念，保羅才接下去講婚姻。保羅對婚姻的看法從這裏出發，很自然的就看見婚姻是防止淫亂。神造人時，本來人的身體就有這方面的慾望。神造人，又設立婚姻的緣故是爲了繁衍後代，因此人有這個慾望，就可以自然的成全神的計劃。這表明了神對人自由、自律的最大信任。不像走獸，只有定期的發情、求偶季，神造走獸，就不給牠太多的自律要求。神給予人自由，但爲了避免人把這慾望濫用，神就設立婚姻制度；這就是創世記第二章和其後發生的故事了。

婚姻的基本原則

神造人豈不知人的需要嗎？今天，人得罪了神的創造，就完全向神獨立，不肯遵照神的原則；難怪好些夫妻的問題需要輔導(Counseling)。這裏，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有很好的原則。我建議每個作基督徒婚姻顧問的都好好研讀，下功夫推敲。保羅講的原則（七1～7節），第一個是堅守一夫一妻的制度，第二要看見獨身與婚姻都有難處，都需要神的恩賜，第三婚姻需要有實質，即彼此合一的對待。

我們在婚姻輔導時，曾遇到這種事：太太向先生生氣時，就拒絕同房，這是不合聖經的，因為第四節說：「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」如果夫妻間有問題，需要面對這個問題，不可以用拒絕同房為要脅。夫妻同房是個保護。保羅說：「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。」唯一個情形之下可以分房；那是為了專心禱告才可以，並且這也是暫時的。等到禱告的負擔過去了，仍要恢復正常的婚姻實質。有些夫妻起爭吵、常常有意違背這個原則，造成夫妻間的關係更加緊張。

婚姻的合理選擇

從第七章八節起，保羅講到選擇婚姻或獨身的原則。有些人神給恩賜守獨身，有些人神給恩賜進入婚姻。我們平常很少想到進入婚姻的人也要有特別的恩賜；就以為守獨身的人才需要有恩賜。這個恩賜是什麼呢？是忍受得住寂寞嗎？不止吧！從很多失敗的婚姻看，或許我們真要同意，他們缺少進入婚姻的恩賜。只是有一件：不知道有沒有人在兩方面的恩賜都有的呢！這兩個恩賜原則上是可以都有，但是實行上卻不會同時。

1. 寡婦或未婚者有選擇

第八節說「沒有嫁娶」，是指所有沒有在婚姻關係中的人，包括離婚的……，對於這些沒有婚姻限制的人來說，他有選擇配偶的自由，他可以選擇維持獨身、或因覺有需要而結婚（七8～9節）。

2. 已有婚姻關係者無選擇

至於已有婚姻關係的，即當維持那個婚姻關係（七10節）；即使有不信的那一半，還是以不離開為好。但是到了十五節保羅又說，若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。（在這種情形下解除婚姻，他就成了「沒有嫁娶」——無婚姻狀態。）但是有一件事很重要，就是十五節說：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」，無論留着或離去都要保持和睦。（這一點在近代的離婚法庭、或婚姻顧問原則中，也因看出社會關係的因素（如子女），而給予離婚者相似的建議。）

保羅對婚姻關係的看法

所以，保羅對婚姻問題的看法，第一是維持現狀。婚姻制度是穩定的力量。若要解決家庭問題，首先要維持婚姻制度。保羅是承認「既成事實」的，他舉割禮的例子，又舉作奴僕或自由的身份為例，一再強調「維持」身份，其實是要說明維持婚姻狀況。有

些人覺得婚姻是枷鎖、不自由，保羅勸他不要想脫離，脫離也有脫離的痛苦。有些人原是獨身，為什麼又想要跳進枷鎖呢？保羅勸他不必自找麻煩。保羅提示的原則是要照各人的身份，如廿四節所說，不要見異思遷。保羅要我們看見，個人蒙召的身份（這個召，狹義的指婚姻的召。）和他們所得的恩賜有關。

十七節說的「分給各人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照神給各人的恩賜：有些人能守住不婚，有些人能守住婚姻，這都是恩賜——同爲恩賜，恩賜不同。各種婚姻的狀態，神會給他不同的恩賜：已婚的、丈夫不信的、要離去的、不要離去的……各有各的困難，各有各的恩賜。有些問題是很難考慮的；會不會有人得的恩賜和召的身份不配合的呢？不敢說。總要相信神不會弄錯，才會好好尋求解決那種困難的恩賜！

對獨身者的教導

接着保羅講到在沒有婚姻狀態的情形下該怎麼辦。已經有婚姻關係的情況，他已經說了。從廿五節起到本章末了，他主要是「論到守童身的人」。中文聖經裏有些地方用字很不容易叫人明白，例如卅六節：「若有人以爲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

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」。這段話給人一種「草了事」的印象，實在叫人不明白。我查考了許多不同的英文翻譯版本，而 Living Bible 是譯得最治當的。在希臘原文「女兒」原指為「童貞」，因此這裏不是指父親對女兒的問題，而是自己守獨身（男女同例）的問題。（原文根本沒有「父親」的觀念，出了個「女兒」的觀念，讀來讀去自然有「父親」的影子了。）卅六至卅八節若把「女兒」以「童貞」替換，就合理了。

婚姻是這世界的樣式

守童身的人原則如何？保羅把他自己的經歷告訴我們：守童身的人有選擇權，他可選擇婚姻、或是維持童貞狀態。今天教會許多單身的弟兄或姊妹，找不到婚姻對象而一定要結婚，是很苦的，他應該考慮有無可能守童身。保羅勸人對婚姻再考慮一下，他說：「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」——你若是守童身，守素安常，不要太憂慮。這句話有多少人聽進去了？今天許多熱心的基督徒婚姻介紹者，只覺得曠男怨女，要熱心撮合，卻忽略了神也給人選擇獨身的自由。因此無端使許多原本可以「選

擇」守童身的人，大感壓力！我真希望這一方面的教導，是個主動的考慮，不是個附帶的「但書」(But)。

保羅似乎有點「鼓勵」守童身。是爲什麼呢？因爲結婚本身就有「苦難」。他的基本看法，是在於「婚姻乃是這世界的樣式」，保羅非常明白主耶穌的話，婚姻是地上的關係。將來的世界沒有娶、沒有嫁（路廿35）。保羅因明白這件事，他就說：「這世界的樣式將要過去」。不論我們在地上有無婚姻，都是暫時的。你要維持婚姻，你必須叫你的丈夫或妻子喜悅（七32～35）。我不得不承認保羅在講這話上毫不留情，而且是恰當的。今天有許多人斷章取義，以爲是十字架討主喜悅，藉此把妻子丟在家裏不管，這是不該的。有些人爲了事奉的緣故，把家都丟掉，這樣也錯了。但是有婚姻關係的，就不免要讓配偶喜悅。

爲事奉主而獨身

保羅說，若進入婚姻，就一定會分掉一些時間，不能專心事奉。若是獨身就沒有家庭的負擔，就有更多的時間用在主身上。一有了婚姻，就有許多事加在身上，因此保羅

說要考慮這件事。保羅在卅五節這裏的意思是說：「若一個人爲主的緣故守童身，是有價值的。」神給人這個選擇，保羅鼓勵人靠神的恩典守獨身，他說這話：「是爲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」但守童身是有相當多考驗的，若有人在神面前決定守童身，但是過了一段年日，又覺得當初的決定不合宜、想要改弦易轍，可不可以呢？保羅說，他可以隨自己的意思辦理，在神面前不算犯罪。卅六節「隨意辦理」不是「馬虎」、「將就」，乃是「隨自己意思辦」，這不算有罪。反過來講，若有人堅定守獨身，就可繼續下去。因此，這一段聖經是保羅對守獨身者的教導和鼓勵。

保羅這個人

保羅講論婚姻的看法、非常完全：他講到單身的或沒有婚姻狀態的，可以選擇單身或結婚；已經結了婚的人，要守住婚姻。若有困難，他也分析清楚，都沒有定罪。婚姻本身是爲了保護，免得人犯姦淫。最後，若守童身的人，一開始決定守節、固然很好，但若守到一半，守不住而結婚還是好的。順着自己的需要、身體狀況和客觀條件。

保羅講到這段話的時候，他本人雖未結婚，但對婚姻非常瞭解，他顯然各方面都經過，在第七章十節一開始他說：「我吩咐他們」，他立刻又說：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是主吩咐」。主用他說話。在廿五節他又說：「論到童身，『我沒有主的命令』」。結果，卻敢把自己的意見告訴別人。末了到了四十節他說：「按着我的意思」，但是卻又能說：「我也想自己（大概）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」這是怎麼回事呢？到底這些教訓是出於保羅還是主呢？

我的看法，是保羅很小心，但神卻大膽的用保羅。從這些話經過再分析、再組織看，我覺得這真是神的意見，真的是神的靈感動。尤其保羅這裏講論守獨身的問題，是對婚姻教導的最精華之處。這是神所啓示的，我想用在今天的社會狀態中，仍然非常合適。保羅把教會對婚姻問題的大綱放在這裏，假如教會接受這些教訓，就能達到避免淫亂的果效。教會有權柄，神的兒女受審判，可以叫他們再得恩典，再回到神兒女交通中間。教會有教導，能防止錯誤發生，免去不必要的傷害。

四、自由與不用自由

第八章～第十章

前言

哥林多前書是一卷非常特別的書，這本書使我們從錯誤中學習到屬靈事情。我們不知道保羅成爲一個使徒，是否「生而知之」？還是他從什麼地方、藉着什麼過程，學會了處理教會的問題；（如果哥林多教會一直留在他的手中治理，不知道能否多少避免一些錯誤。）但我們可以確定的說，哥林多教會，實際在「犯錯——改錯」的過程中，學會了進入更深的生命。

屬靈事情的學習，實在沒有便宜的路。每一分生命，都是從十足的代價換來的。

解決教會問題的實用手冊

哥林多前書的信息是實用性的，因此我們在讀經上、也不宜採取嚴格的「解經式」。彷彿許多有關本書的註解，好的不少，嚴謹治學、訓詁考證的也不少，但是多半沒有抓住保羅寫本書的動機——處理教會的問題。我們不敢妄評前輩學者在經文上的見解——例如分析「婦女在會中講話」的問題。但從一個牧者的立場，從實際應付每天發生在教會中、及聚會問題的角度來看，總覺得有點「隔靴搔癢」。我們是想要知道保羅判斷事情的根據，好作為今天教會問題的借鏡。

另一類哥林多前書的參考書，也是對聖徒有幫助的，是着重在個人靈修、與主交通，所謂「生命讀經」的那一方面；我們也很尊重這一類的著作。神的話的確是供應生命，而哥林多前書可引用的金句實在太多，對人有幫助的話真是豐富。但我們學習的重點是在解決教會問題；或者更準確地說：是學會像保羅一樣解決教會的問題。基本上，哥林多前書是一本解決問題的書。

哥林多前書的結構，我們在前面已經略略題說過了。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都有表、

裏兩層。例如保羅說起哥林多教會基本的嫉妒分爭，彼此不能合一，原因是不認識工人的職份，並且不認識教會是藉着工人的恩賜作成的。事奉主的人很多，各人當作的工夫不同，但同是爲了耕種神的田地、建造神的房屋（三9）。又如哥林多教會發生淫亂的問題，保羅就提出：教會一面當有審判，一面對聖徒需在婚姻的原則上有教導。

吃祭偶像之物——可與否？

本段從第八章到第十章，進入了另一個基本當研究的問題：就是「吃祭偶像之物」可以嗎？（八1）很顯然，這在當時哥林多教會成了一個問題，並且影響了好多神的兒女。

聖經學者告訴我們，這是有其歷史背景的。哥林多城是個拜偶像之風十分盛行的城市；從現在留下來的各種神廟古跡，依稀可見當年「香火鼎盛」的狀況。不但如此，希臘諸神的神話，事實上已經侵入文化領域，並與他們日常生活相結合了，敬拜諸神的「聖日」，也是民間狂歡作樂的節日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信耶穌的人雖已因接受福音與救恩，而在信仰上與信假神的有了分別，但在社交圈上，却不能與那些拜偶像的親朋好友劃清界

限，並且常有被邀參加慶典、坐在廟堂的高位上的機會。尤有甚者，節日所宰殺用以祭偶像的牲肉，也被售賣到市上來，這些祭肉，聖徒可以食用嗎？這是一個實際的難處。這一個問題，對中國信徒應有特別的興趣；在中國的文化背景，雖然所拜的偶像不同，也是有祭肉在市面上出售的。並且，往往有熱心的肉販，不必等特別的祭日，就已經是「先祭後售」的了。

基督徒能否吃這類祭肉呢？這實在是一個問題。不僅如此，有些信徒從拜偶像的家庭出來，不管市上的肉是否祭過偶像，這些家庭中菜餚上桌之前，已先祭過了；等到信徒回家省親（或住在家中）的時候，問題就來了，信主的人能吃這些食物嗎？

從什麼根基來判斷？

保羅怎麼回答這些問題？（哥林多前書明顯是封回信。）他沒有回答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，也沒有回答是與否。今天很多基督徒，希望知道一些條規式的生活準則，一些圖省事的教會、也樂意把神兒女的生命與生活、弄得整齊劃一，以便帶領；因此即使是對的教導，也造成神的兒女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！保羅不肯這樣草率的給答

案。他利用話題，在導致答案的過程中，又引出了好些實用的原則。我們就從這過程中，有了學習。

知識與愛心的平衡

頭一個，保羅要我們知道，是根據什麼來判斷事情？是憑知識呢？還是憑愛心？請看哥林多前書第八章一至三節：

「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不是不知道。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」

這一段本身就已經叫我們看出保羅的生命成熟來了。在這一段話上，保羅暗示、處理教會的事情，除了適當的知識外、還要在愛心中。並且，知識的「程度」，在同一件事上，都有深淺的等級。沒有人能擔保，他所看見的問題、答案都一清二楚。正如俗話常說：「知其一不知其二。」處理教會的事情，不好自作權威的，有了「足夠的」知識，不是爲了自己的方便，還要顧慮到別人是否受影響（這就是愛）。

真知識

按着知識的角度來看；保羅有真知識。

有些人對屬靈事情的知識，是錯誤的。就如以色列人向神的熱心，不是按「真知識」（參羅十2）。

保羅有真知識。真知識是根據啓示，是根據對神的認識。但是按着「知識」處理事情，在教會不順服的時候、會產生許多阻力（而哥林多教會現在正是有阻力的時候），人可以抱着拒絕的態度說：「我們都有知識」（參第1節），他們沒有說的意思就是：「你省省吧！我們何必勞你（保羅）來教導呢！」因此，這位可敬佩的使徒先說：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」。這就是你我讀經須留意的地方了。保羅是在這樣一種靈中，希望把他所知道的「其一、其二」都告訴哥林多教會。

偶像算不得什麼！

保羅的「其一」是什麼呢？從知識（真知識）的角度來看，「偶像算不得什麼！」並且「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」

偶像本來算不得什麼。從明眼人來看，這不過是一段木頭、一堆泥土。充其量經過人手所造，成了泥塑木雕的形狀，但本質還是泥土，還是木頭。如果是用麵粉作的，其實還有充飢的效能。所以人手所造的偶像，真的算不得什麼。你稱他是神也好，或者是什么別的名字，都不能改變他的實質。但是，人何等虛妄，到今天還在作「封神榜」的遊戲，這個也成了神，那個也成了神，有些封在天上、有些封在地底下，其實都是人手所造的。保羅就明說這不是神（徒十九26），不過是人心思中虛妄的產物（羅一21～25）。

拜慣了偶像

問題就從這裡產生了。許多人拜慣了偶像，等聽到耶穌的名字，他就放棄了舊有的

偶像——其實只是換了一個名字，並沒有悔改、重生的經歷。人叫他把主耶穌接入心中，他只是心思換了一個拜慣的偶像名字而已，從前叫某某佛，今天叫耶穌——如此而已。他的心思裏，並不真認識神，從前怎樣拜偶像，今天還是一樣把對偶像的認識，放在耶穌身上！老實說，這是「放」不上的。這就是哥林多教會出問題的狀況。（我們若不是在傳福音的經驗中，在中國信徒中一再發現這樣的情況，恐怕也不會懂得保羅遭遇的困難。）保羅必須提出「神是獨一的、主是獨一的」，來破除所有偶像的觀念。「神是獨一的」，他的偶像就站立不住。拜偶像的人若接受獨一之神的觀念，就逼得他要去尋找那位獨一的神。他若找著了那位獨一的神，就對其他的「神」無法容忍、忌惡如仇。

拜偶像的人有一個現象，就是對其他人所拜的「神」，有極大的容忍，甚或歡迎，而且認為這是一種在拜偶像者身上寬容的美德；甚至反過來，他還要指責信獨一真神的人心胸狹窄。這是什麼心理呢？追究起根源來，是對他們拜的偶像也沒有把握！

略為涉獵過些「比較宗教」的人就知道：在當時哥林多及雅典一帶，拜偶像之風盛行；所謂「宗教」發達的城市，城有城的守護神、國有國的神，正是山川有神、社稷有神，甚至多到各行各業都有自己所拜的神（這和中國的情形大同小異）。你要進到那一行業學手藝，你就要先拜那一行的神……，但是這還不滿足，風有神、雨有神、雷有神。

無處無物無神！……爲了怕觸犯那一位被遺漏而又有法力的神，所以必須再加造一位「未識之神」的祭壇（徒十七23）這是必要的保險！但這都是人虛幻的心思所弄出來的。偶像拜得愈多，對他所拜的偶像就是愈不信任的證據。

神只有一位

認識獨一真神的，只敬拜三位一體的耶和華就夠了。

所以保羅說：「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……只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……。」他解釋他所認識的「父——神」，就說：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。」說到「主——耶穌基督」，就說：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。」有了對於「父神」、和「主耶穌基督」基本的認識，偶像不攻自破。但是：「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。」——這是保羅對那些名義上已經成了基督徒，而不認識獨一真神者的感嘆（與判斷）。這些人到現在、還是在拜偶像的陰影中！

「拜慣了偶像」（八7）並不是指從前拜偶像成了習慣，而是指拜偶像的觀念仍習以爲常在他的良心中。這樣的人，心中還是有偶像的地位。對於這樣的人，他所吃的食物，

不在乎是否眞的先祭過偶像；是已經沾染偶像了。他不分辨而吃（吃就是不分辨），就已經污穢了（參多一15、16）。

愛心建立人

從保羅以上所說的話看，（我們試着分析、解說。）他是不是認爲一旦在（對神的）知識上弄清楚，良心剛強起來，能夠分辨，就可以隨意吃，不會污穢呢？如果你這樣作，就是「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」了。保羅說：「你們要謹慎。」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「你們要小心哪！」（現代中譯本）這是個警告的口吻。因爲，食物雖然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：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，但是還有「人」的問題。有人會因你毫不顧忌的行爲受虧損。所以保羅接着加以解釋（八9、13）——這就是我們前面所提：愛與知識的平衡。

從「其二」的角度看，就是從「愛心」的角度看，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「不用自由」、「不作絆腳石」。

不作絆脚石

怎麼會作了絆脚石呢？保羅說：「因為你——你是有知識的，但是他們沒有知識。」（註一）「他們」，就是指那些已經所謂信主，却沒有知識的弟兄們。他們的良心是軟弱的。他們若看見你在偶像廟裏，大大方方的坐着吃喝，就認為吃那祭偶像之物、並不要緊；甚或以為已經信主，還是照樣可以和偶像發生關連！他們所信的主基督到底是怎麼信的呢？他們豈不是要沉淪了嗎？你這樣作法，不僅不顧及他們軟弱的良心，使他們受傷（註二），更是得罪基督了。

所以，保羅最終的結論是什麼呢？我們把「知識」和「愛心」的觀點放在一起看看，就發現這樣兩句話：「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」

（八8）「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（八13）保羅的意思是情願不吃。並不是因為自己良心軟弱的緣故，而是為了顧及弟兄軟弱的良心。（請再參考第十章，他在第23—33節中的確重申了這一個態度——見29節。）

保羅所以這樣作，有一個原則，是他根本在心裏、在靈裏的態度，就是：雖有自由，

不用自由。請看八章九節，「恐怕你這自由，竟成了……絆腳石。」

雖有權柄不用權柄

首先我們要指出：按照原文直譯，「自由」應作「權柄」。他在第八章九節稍為解釋「權柄」，洋洋灑灑有兩章之多，一直到第十一章第一節為止。所以、從保羅心中要吐的梗塊來說，這才是主題，這才是他所要說的話。「吃祭偶像的物與否」變成了他話題的引子。如果不是怕對他不敬，我們真可以說他「借題發揮」了。

保羅的話怎麼轉過來的呢？他說：「我不是自由的嗎？」（九1）他話裏的意思表明，「但我却不肯因我的自由，作了軟弱人的絆腳石。」（參八9）我想在「演譯聖經」（Parallel Phrase Bible）中，就該如此翻譯。有些解經書，因為看不出上下文的連貫性，就在這裏，從第九章起硬生生的另分一段：看起來倒好像保羅的思想七上八下、零零落落，要不然怎麼到後來第十章末了，又講起「被邀赴宴」（如何處理祭偶像之物）的原則了呢？

保羅的思路，夠清楚了吧？他乃是從這裏開始，舉例解釋什麼是第八章九節的「不用自由」（最好譯作「不用權柄」或「不用權利」。）（請注意：八章9節的「自由」原文

是 Ἀνονδα 和九章四節、五節、六節、十二節、廿節等的「權柄」原文是同一個字。——因此我們知道，第九章還是在講「不用權柄」。中文的翻譯，八章九節的「自由」是借用了九章一節和十九節的「自由」，叫人眼花撩亂了。)

使徒權柄

第一個例子：什麼是「不用權柄」？他舉出自己的身份——使徒。他是自由的，他是使徒，他見過主耶穌，他又有在主裏工作的見證，證明他使徒的身份。但他不用這使徒身份所帶給他的權柄。第十九節說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衆人的僕人，爲要多得人。」

使徒的身份有什麼權柄呢？

一是靠福音吃喝。二是帶着妻子行動。三是不作世界的工。

這三件事情都是和日常生活有關的，也可以說是維持一個最起碼的生活水準與條件所必須的；但保羅全放棄了。

保羅首先說：「難道我們沒有權柄（靠福音）吃喝嗎？」福音書裏面清楚的教訓，

當使徒們出去傳福音的時候：「要住在那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」

馬太福音第十章（1~15節）和路加福音第九章十章，一般人認為是打發宣教士的經文；我們也覺得，這給工人過信心的生活定出一個實際的原則。可是在這樣的經文末了，主却說：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」。這段經文，對於工人仰望神的供給，和教導教會幫助傳道人，原是最平衡的經文。但，經濟的制度在今天教會的教導與實行中，好像有些顧此失彼。怎麼說呢？常常工人對於養生的要求，不仰望從神而來，就輕易的接受了「薪水」的制度；而教會呢，就順理成章把傳道者看成了雇員，造成許多其他問題。本文無意就這個問題詳加分析，只是要點明一件事：神給工人的功課，和給一般信徒的功課是不一樣的。神要求使徒過信心的生活，直接仰賴神，也許是要他不接受薪給，神却要叫教會知道信徒該有的責任，在愛心中供應照顧服事主的人。

但保羅連這個權利都放棄了。

保羅對教會的教導

工人能過信心的生活，必須要神的兒女在錢財的事奉上受教導、有學習、肯奉獻；用什麼制度還是次要的。舊約裏有那樣好的祭司制度，就一定管用嗎？當神的百姓屬靈光景低落、不肯遵行神的命令，再好的制度也沒有用。我們無意批評受薪制度，但若因此叫神的僕人失去向神的忠心與倚靠，叫教會失去向神的僕人應有的尊重與信任，那後患就無窮了。（提前五17用「敬奉」兩字，真是恰切——敬而奉之，因尊敬而奉獻、奉上。）

主說：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」保羅也如此說（參提前五18），問題在於這些人，承不承認，看沒看懂事奉神的人是工人，在作工！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本文中，保羅用了十個問題、八重理由來說他養生的權柄：照常識來說（7節），照神的律法說（8節），照律法的精義來說（9節），照基本作工的指望來說（10節），照屬靈的回報來說（11節），照「一視同仁」的公平來說（12節），照祭司的原則來說（13節），照主的命令來說（14節）；沒有一個原則，是保羅不該從哥林多教會得供應的。你注意在這麼多的原則中，沒有一個提到「因愛而供應」！今天好些教會的教導也偏了，他們教導「愛神的僕人」。於

是各人就隨自己的好惡而奉獻了。這是錯的。難道因你缺乏愛就規避了責任嗎？保羅的教導，首在責任。

不肯用盡（傳福音的）權柄

妙就妙在這裏，他把一切道理講完了，他自己却不尋求教會的供應！這也是他用譬喻的重心——有權利（權柄）而不用權利（權柄）。我們知道保羅在哥林多的確確是靠織帳棚維生的——照着這原則看，他比靠信心生活的——仰望神藉着教會供應——更可佩了。（相對之下，教會失責。）他說：「但這權柄我全沒用過」（15節）、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」（12節），甚至說：「因為我寧可死，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」（15節）。他誇什麼呢？絕不會是誇哥林多教會，也不是誇自己有信心、多犧牲，保羅一向只誇主！他誇口主能供應他（當然主能供應他）。他誇口不須開口求人。寧可死，寧可自己親手作工，也不肯開口漏出寒酸相。（今天許多傳道人雖錦衣玉食，還是不免漏出寒酸相。寒酸與否在人，不在物質。）他特特聲明：「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！」他在腓立比書中更說：「我無論在什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」、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

豐富」（四11～12），保羅的教導，滿有權威，接受的人就知道是從神而來的。

對保羅本人而言，他的安慰與賞賜，就是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」、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」（18節）。「傳福音的權柄」和「養生的權柄」比一比，那一樣更重要呢？這就是保羅肯捨棄權柄（自由）的原因。他也要哥林多的人由「吃祭偶像之物」想起，學會怎樣捨棄自己合理的權柄（自由）。哥林多人是不會成爲使徒的了，他們永遠也學不到「放棄使徒權柄」的功課；但神是公平的，就要他們在吃、喝（生活）上，學會屬靈的功課。（你看保羅也不過是講講自己的吃、喝（養生），却講出這許多道理來。）

向什麼人、作什麼人

接下去就更爲自然了。保羅說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衆人的僕人——爲要多得人。」（19節）保羅沒有忘記他的主題和他的讀者（哥林多人），所以在一連串「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」中，不忘記特別標明一句：「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爲要得軟弱的人。」（22節）他所指「軟弱的人」，就是因良心的緣故，看見別人吃祭肉而會跌倒犯罪的人。若有人拿這句話去應用在指打麻將的事上就糟

糕了。你這樣作，絕對得不着人。你如果真覺得打麻將不會得罪神，但你却因別人會跌倒而不打，這才真是符合這節聖經的原意了。司布真就是這樣戒掉煙斗的。據野史傳聞，有一天，據說一家煙草公司要用他的名字作爲商標，他才覺得這還了得！於是戒了煙斗。保羅說：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爲福音的緣故，爲要與人同得福音。」（23節）（原文無「的好處」三字。）

保羅再舉一個賽跑的例子，說明抓住大原則、大目標而在小節上不免有所犧牲。這個「犧牲」就是「諸事都有節制」。哥林多人很懂得斯巴達式的運動員、要受怎樣的訓練。就是到今天，訓練奧林匹克運動選手，也是非常嚴格的。不嚴格就沒有錦標。怎麼基督徒却連這樣的心志都趕不上呢？爲着公司的事可以加班趕工，不過多得些業績獎金，爲着事奉神，禱告就要打盹，根本無心得獎賞！……「冠冕」？「什麼冠冕」？今天的基督徒不懂得冠冕！這是因爲他不認識基本的方向與目標，所以在實行的事情上，沒有捨己的動機了。

吃祭物與拜偶像

吃祭偶像之物的危險，是會漸漸成爲拜偶像的試探。當然，吃祭偶像之物並非就是拜偶像，但這引誘是一步步來的。保羅是堅決不許人拜偶像的。

既然他已經根據知識的原則和愛的原則，詳爲分析可否吃祭偶像之物，他更進一步對哥林多的信徒提出一些警告。以古鑑今，你就可以知道神不喜歡人拜偶像。拜偶像（或作其他惡事）的人，就是「神不喜歡的人」（十5）。那些事是神不喜歡的事呢？（保羅藉此提出一連串教導。）包括姦淫、試探神、發怨言……等等。但保羅的重點還在「不可拜偶像」。從來拜偶像的吸引力就是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」（十7）。拜偶像最大的日子，就是狂歡的日子！那一個人不想藉什麼名目來放縱肉體呢！這樣的日子算什麼「聖日」！中國人應該很容易想像這裏的羅馬文化背景，想想民間「吃拜拜」所作的勾當，豈不就明白了嗎？

「吃拜拜」也是拜偶像的人邀請親友參與的時機。我們信主的人就該謹慎，免得跌倒。最好是不要參加，就能拒絕引誘的機會，也避開了試探。千萬不要自己以爲站得穩

——我明白眞理，偶像與我何傷！弄得不好，你就成了「神不喜歡」的人！

逃避拜偶像

我知道有些出門在外而信主的基督徒，到回家省親的時候，就要面臨試探了。（其實這也是個大爭戰。）保羅怎麼安慰呢？他說：「你們所受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，……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十13）許多人就因為這個應許，戰戰兢兢的仰望主。神是信實的，在當時怎樣叫哥林多人免了拜偶像的危機，今日還是一樣救中國信徒逃離同樣的危機！多少人的見證，證明神的信實可靠。

保羅的結論，是「我所親愛的阿！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」（十14）在拜偶像的事上，「走爲上策」，不要充英雄。為什麼呢？有原因。「吃祭偶像之物」與「祭偶像之物」，有很大的分別。但是從第一步，發展到第二步，其中的試探和引誘，却是不必太大。我聽過太多的故事！一些自以爲良心剛強（不軟弱）的基督徒（許多是回國的留學生），竟有的去參與了家庭中拜偶像的事！怎麼會發展成這樣的呢？就是因爲第一步先吃了祭偶像之物。「既然祭物可吃，祭偶像也不要緊吧！」別人這樣挑戰，自己也就這樣領會，結

果自然一切防線都瓦解了！後果如何呢？輕一點的，良心有了漏洞，覺得虧欠主，嚴重一點的，甚至有被鬼附的。這是為什麼呢？其中有屬靈的講究：因為拜偶像的人，再吃祭偶像之物，就是與偶像聯合了。

與誰聯合？

從擘餅的觀點來看，也是這樣：我們豈不也有一座祭壇嗎？我的意思是主爲我們設立了桌子：我們是與主立約、領受祂餅、杯的人——就是領受了基督的身體、基督的血。既說「領受」，就是祂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在祂裏面了。我們平常沒想到從這個角度來看事情，往往把主的餅、杯看爲尋常。有誰不懂餅、杯的意義呢？但是就是不會把它的意義引申出去一點，用在拒絕祭偶像之物上，這就證明不是「真懂」——懂成生命的一部份！保羅的話再清楚沒有了，餅就是基督的身體，杯是基督的血。我們領了祂的身體、祂的血，就是與祂有分了。保羅說：「吃祭物的，就是與祭壇有分。」從前屬肉身的以色列人，吃了在神的祭壇上之物的，就是與神聯合了（不是人人可以吃得）。所以，從屬靈的觀點來看，另有靈界的律會產生影響力：「拜偶像的，吃祭偶像之物，就是與偶像

聯合。」爲此保羅不許信徒拜偶像，又吃祭偶像之物，因爲那就是與偶像聯合了。

惹不起神的忿怒

有一些話，我們今天看起來很淺顯，但保羅不憚其煩的說了又說；可見當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在這一方面真理的認識參次不齊。對於不同的人，同樣的話會產生不同的領會。到底可不可以吃祭偶像之物呢？因此保羅又說：「我是怎麼說的呢？豈是說『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』？或說『偶像算得什麼呢』？」

如果哥林多人之中有找渣兒的，就要反問保羅，你是不是在第八章四節明明說：「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！」現在怎麼又變了呢？如果有人問，我們就要替保羅回答；當他在第八章裏頭說：「偶像算不得什麼」的時候，那是說偶像是虛假的，和神比起來，算不得什麼！但是若是有莫名其妙的信徒，自以爲了不起，「偶像算不得什麼」！他就是忽略了背後鬼魔的存在了！偶像和神比算不得什麼，但是你若夜郎自大毫不經心，你就得罪神了。

保羅說：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，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」（十20）

(我們今天的基督徒，知不知道這一層真理呢？) 我們惹不起神，我們不敢得罪祂。

由此看來，保羅自己的選擇是很清楚的。他有最完全的知識，知其一、又知其二，他寧可避得遠遠的。

不求自己的益處

但是，一般的聖徒，哥林多教會的人，並沒有全備的知識，應當怎麼選擇實行的規範呢？保羅講完了真理，給他們定下簡單易守的規範。他先總括一個最重要的原則：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（請看他在24節與33節一再重覆。）

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廿三節的話是很多人會背誦的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——照着剛才我們引用保羅的意思，就是「有自由而不用自由，有權利而不用權利」。

實行的準則

在實行上，又怎樣呢？很簡單。

第一、凡市上所賣的，只管吃。

換句話說，基督徒不必「疑心生暗鬼」，什麼事都弄得神經兮兮的。保羅在十四至廿二節所說的，原是指明顯的、祭過偶像之物。若是不知道背後的各種事情，你的良心就不能負責。——這裏有奇妙的現象，就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，他的良心又是接受屬靈制裁的機關。神如果要他接受屬靈的後果，先要他的良心有知覺；若非如此，懲治就毫無效果。（請參考提前四：4～5）

第二、信徒若被邀赴宴，也是一個簡單的原則：只管吃。

不信的人，也不一定就是拜偶像的人。你不一定能事先打聽得一清二楚。（我也知道有人請基督徒吃飯、特意不把食物獻與偶像，以尊重所請的客。）你去不去是有所選擇的（27節），你若考慮了，認為可以去，你坐在席上，就不要爲自己、爲別人找麻煩，只管吃、不用問！但是若有好管閒事的人，或者偶一不當心，透露給你消息、這些食物是

祭過偶像的，那麼你就當「放下筷子」！

這樣作，是爲什麼呢？是爲着那人（和他的良心）。爲什麼呢？記得不：「有自由而不用自由，有權利而不用權利」；你的良心剛強沒有問題，你已經謝恩而吃（祝謝），照着提摩太前書第四章四至五節的教訓，已經潔淨了，毫無問題。（有些基督徒，雖然每飯必謝恩，還不知道它的重要性呢！重要性就在提摩太前書第四章。）但是那人並不知道這層關係，他只知道你是個信主的人，竟然吃那祭偶像之物，他對你在信仰上的敬虔，要打個大問號，此其一。他的良心，認爲信徒不該吃祭偶像之物，也要大大開破洞！此其二。你對他的損害太大了。但是，你若要爭取你的自由，講上許多理由，保羅也不能回答你。

捨己榮耀神

對於肯聽保羅教訓的人，我們學到什麼呢？還不只是學會怎樣處理教會的問題。你若認識神，像保羅一樣，你就看見：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可以榮耀神。保羅的話夠清楚了：「不拘是猶太人、是希利尼人、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。」他又

加了一句：「就好像我。凡事都叫衆人歡喜，不求自己的益處……。」（十32、33）怎麼不叫人跌倒？什麼叫「榮耀神」？請記住：「有自由而不用自由，有權利而不用權利」。再說一句個個基督徒都聽過的「術語」——也許聽得太慣了，因而不再有意義，不產生衝擊了：什麼叫榮耀神？就是「捨己」。

保羅說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（十一1）有人說保羅太過狂妄，亦有人說只有保羅能這樣說。……讓我猜猜看保羅到底什麼意思？他實在是要說：「你們該效法我不用自由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捨己。」

這是福音！這是救恩！保羅在吃喝的事上不用自由。你看到這點，你也在凡事上不用自由（爲了別人的益處），你就是榮耀神了！你也可以（並且應該）借用他的話，像他一樣說：

「你們該效法我（不用自由），像我效法基督（捨己）一樣！」

註

註一：保羅的意思似乎說明，知識會影響人良心的標準。

註一：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」，是怎麼傷的呢？他們良心中覺得不該作的事，卻因為看了你的榜樣而作了，他的良心就受了傷。